

监事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17年10月24日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